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抓緊機遇

迎接挑戰







目錄

- 2 我們的遠見
- 3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覽
- 5 集團架構
- 6 主席報告
- 9 業務概覽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企業管治報告
- 33 董事會報告
-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綜合損益表
-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0 五年財務概要





我們的 遠見

本集團旨在躍身成為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的翹楚，並對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我們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同時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

財務總監

杜國良先生

法定代表

馬浩文博士
趙藍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錢永樂先生 (主席)
蔡健培先生
楊慕嫦女士
莊名裕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慕嫦女士 (主席)
楊海成先生
蔡健培先生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 (主席)
蔡健培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執行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加拿大)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MO滿地可銀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網址

www.successug.com

財務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旅遊	941,078	1,103,544	1,430,182
彩票	69,591	201,125	70,600
	1,010,669	1,304,669	1,500,782
經營虧損	(40,857)	(12,761)	(30,6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288	88,047	51,0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郵輪租賃及管理	-	44,312	47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43)	117,782	12,24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670)	96,890	18,6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值	1,153,279	1,205,737	1,199,307
負債總值	107,607	116,170	189,758
資產淨值	1,045,672	1,089,567	1,009,549

集團架構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充滿挑戰。本集團憑藉穩固基礎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面對宏觀經濟環境的不利因素仍能屹立不倒，並將繼續與持份者攜手合作，實現締造長遠成果的承諾。



主席報告

致尊貴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克服挑戰 抓緊時機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充滿挑戰，相信未來一年仍然面對許多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加息步伐、中國結構性改革、石油及商品價格急跌。不過，全球經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維持溫和增長，我們亦對內地經濟長遠發展依然充滿信心。

儘管二零一五年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但相信中央政府推行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將有利其持續發展。憑藉穩固根基及均衡的業務組合，本集團面對逆境仍能屹立不倒。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旗下核心業務組合的競爭力及探索新發展機遇。

多元化業務 強大抗逆韌力

本集團的北美旅遊業務（「Jade Travel」）於二零一五年行業整合過程中，展現出卓越的聲譽及強大的執行能力，現已具備良好條件尋求拓展業務的機會。Jade Travel亦重整其業務策略，維持穩定的批發及企業旅遊業務外，積極發掘各種線上及線下零售業務的商機，希望藉此吸引更多追求深度及一站式旅遊體驗的零售旅客。

隨着中國及澳門政府推出各項政策措施，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澳門博彩業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開始出現穩定跡象，而澳門博彩毛收入持續改善亦為中長期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我們對澳門博彩業的市場發展仍然感到樂觀，而本集團的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將繼續致力提升於中場市場的吸引力。

為配合澳門旅客組合傾向中場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相信提供多元化非博彩活動成為旅遊業其中的一大動力。近期開幕的澳門十六浦3D奇幻世界與娛樂場及五星級酒店—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產生協同效應，全面提升十六浦的整體綜合娛樂體驗，並有助保持其作為旅客追求全面澳門體驗的首選熱點之一。

隨着中央政府決心對彩票業監督實行規範及專業化，相信更明確規管營運管理及分銷模式，將有利中國彩票業務長遠發展。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抓緊日後因監管改革帶來的種種機遇，保持市場競爭力。

主席報告 (續)

專注於長遠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旨在為未來業務增長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平台，並為員工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為達致可持續發展，我們會顧及經濟、環境及社會因素，與持份者攜手透過可持續方式創造及分享成果，共同履行長期的承諾。

致謝

適逢Jade Travel今年慶祝四十週年，也是十六浦開業八週年，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並感謝各位董事多年來的貢獻和灼見。各位股東與我們一同見證本集團於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之發展，種種成果實有賴集團管理團隊的付出及忠誠員工的貢獻。本人謹在此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付出與承擔。

主席
楊海成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概覽

- 二零一五年收益約港幣1,010,700,000元，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700,000元
- 二零一五年毛利約為港幣37,200,000元
- 二零一五年旅遊業務收益約為港幣941,100,000元。憑藉將策略轉為致力擴大加拿大市場佔有率，以及資源調配得宜，其經營虧損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得以大幅收窄
- 本集團之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博彩收入表現優於整體市場，而二零一五年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達港幣303,700,000元

* 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不穩，本集團會致力提升其核心業務組合的競爭力及探索新業務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五年對全球各國而言無疑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中國經濟轉型以及澳門的結構性轉變均令澳門博彩業面對相當困難，而中國彩票業務亦有待進一步監管通知。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有賴本身的穩固基礎及均衡的業務組合，得以克服各方不利因素，業績表現出強大的韌力，成功減低地區風險的影響，並為加拿大旅遊業務找到新機遇。

以下討論應與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港幣1,010,7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港幣1,304,700,000元減少約23%。毛利下跌約55%至約港幣37,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82,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與十六浦有關之聯營公司溢利約為港幣2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88,100,000元減少約67%。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900,000元），而每股虧損為0.14港仙（二零一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1.48港仙）。

業績倒退主要由於(i)本集團應佔與本集團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有關之聯營公司溢利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彩票業務之經營收益減少，於報告年度內錄得分部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息

二零一五年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旅遊業務

本集團的旅遊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錄得顯著改善，主要受惠於有效的資源調配及集中擴大於加拿大的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本集團經營之旅遊業務(「Jade Travel」)專為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以及自助旅遊的高消費客戶群提供旅遊套票及旅程規劃服務。儘管在過去數年北美的旅遊業面對艱難的時刻，Jade Travel仍得以維持業務及市場佔有率，保持其在加拿大地區最大型旅行社之一的地位。

為把握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改善而帶來之機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致力發掘新商機，同時拓展其旅遊零售業務。Jade Travel亦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終止經營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市之業務，配合本集團集中擴大於加拿大的市場佔有率之業務策略。有賴資源調配得宜，旅遊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之經營虧損得以大幅收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減少約15%至約港幣94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103,500,000元)。此業務分部虧損約為港幣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27,400,000元減少約78%，包括於報告年度內就若干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6,400,000元及壞賬撇銷約港幣2,200,000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 (「665127 BC」)，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Jade Travel全部持股權益)約10%權益，包括一筆665127 BC之股東貸款約9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5,500,000元)，總代價約為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1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完成，而本集團於Jade Travel之實際實益權益由約85%減少至75%。



彩票業務

本集團將善用其現有網絡及資源，竭力抓緊機遇，
隨着中國彩票行業的健康發展趨勢尋求突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彩票業務

因應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聯合下發之《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本集團及其彩票業務夥伴一如大部份同業，自願暫停無紙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暫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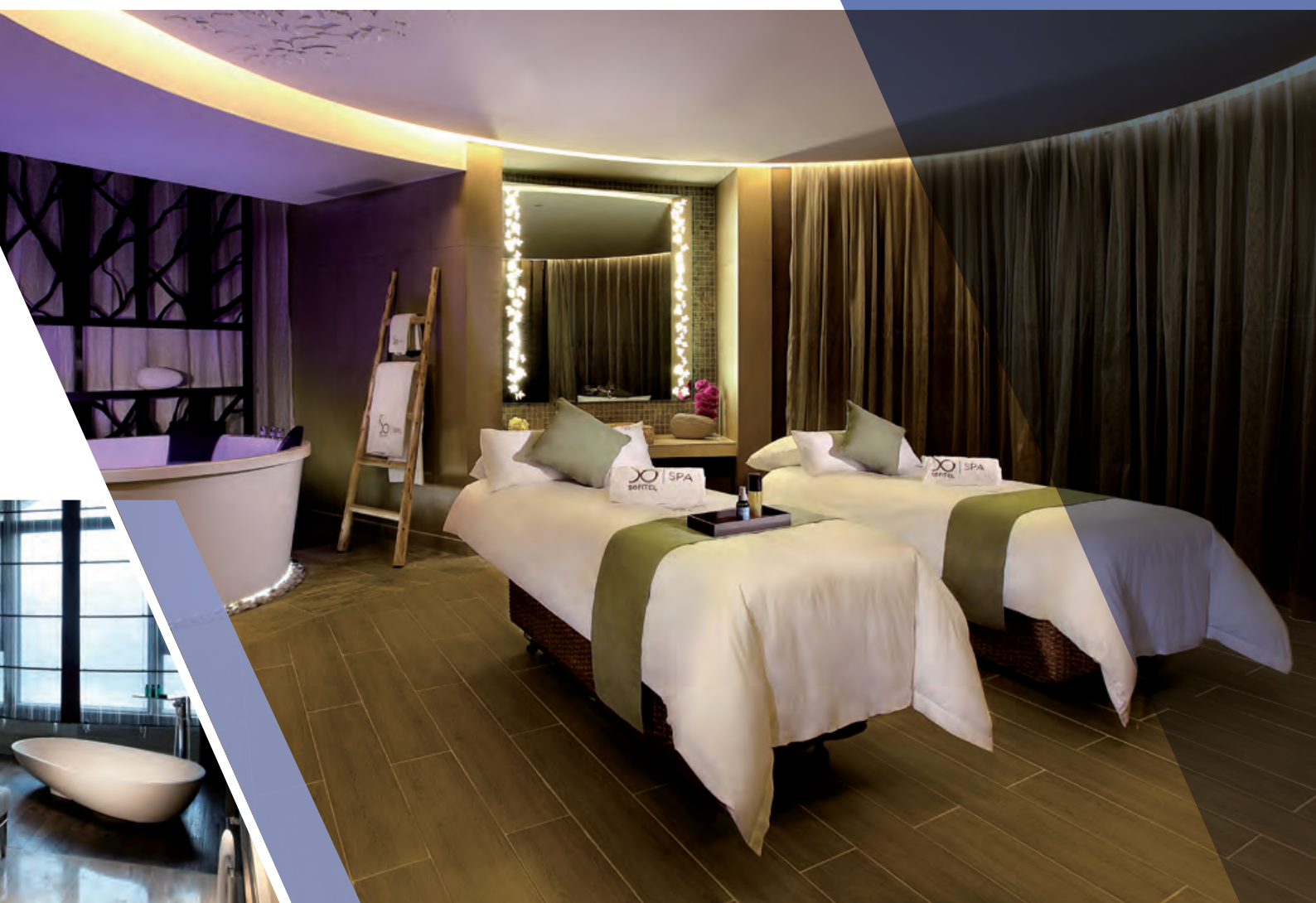
該通知旨在打擊未經授權之互聯網彩票銷售，長遠提供一個更健康及可靠之市場。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待中國政府機關進一步公佈恢復無紙化彩票銷售之日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票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69,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201,100,000元減少約65%，由於(i)刺激彩票業務收益的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效應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再次出現；及(ii)暫停服務所致。本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19,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港幣24,500,000元)。



投資項目一 十六浦

十六浦一直把握持續增長之中場市場，
及時應對市場環境轉變，
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表現優於澳門博彩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投資項目－十六浦

澳門博彩業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出現下調趨勢。澳門博彩毛收入倒退主要受到若干地區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訪澳旅客組合出現結構性轉變導致消費模式改變、收緊過境簽證限制、於娛樂場內中場博彩區實施全面禁煙、嚴格控制銀聯卡簽賬額度以及人民幣貶值引致中國旅客訪澳意欲下降。雖然如此，二零一五年訪澳旅客按年僅錄得輕微跌幅約3%至約30,700,000人次，證明澳門仍是亞洲最受歡迎旅遊目的地之一。儘管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博彩毛收入按年下跌約34%，然而十六浦於報告年度內及時應對旅客組合轉變，集中資源針對中場博彩業務，收入表現優於整體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六浦娛樂場共有108張賭桌，其中92張為中場賭桌，9張為高注碼賭桌，7張為貴賓賭桌，並有13張麻雀桌。於報告年度內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港幣30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461,000,000元）。

憑藉其世界級設施及賓至如歸的服務，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平均入住率超過89%，並榮獲20項業內著名獎項，其中包括獲TripAdvisor頒發二零一五年旅行者之選®「排名前25位的浪漫酒店－中國」大獎以及世界豪華酒店大獎（World Luxury Hotel Awards）頒發「二零一五年最佳奢華浪漫酒店」獎。此外，國際知名的So SPA with L'Occitane水療是十六浦的皇牌設施，為賓客提供嶄新的健康美容享受，備受旅客推崇，更榮獲廣為人知的Luxury Travel Guide頒發「二零一五年全球大獎（水療）」、World Luxury Spa Awards頒發「二零一五年澳門最佳豪華健康水療中心」及「二零一五年澳門最佳豪華酒店水療中心」大獎。這些殊榮足證本集團致力讓旅客於澳門古色古香的內港中心地帶，享受十六浦法式高貴優雅情調。

本集團相信家庭及新興中產階層將繼續成為推動澳門旅遊業的主要動力。十六浦會繼續發揮其地理及歷史優勢，以持續增長之中場市場為對象，於澳門內港區提供綜合娛樂體驗，並發掘興奮刺激的設施及節目，務求滿足旅客不斷轉變的要求。澳門首個大型3D美術館－澳門十六浦3D奇幻世界（「十六浦3D奇幻世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幕，為旅客提供虛擬的體驗，同時成為澳門一個全新旅遊景點。十六浦3D奇幻世界設有不同特色主題區，拍照點超過150個，訪客可與不同3D主題畫像互動。

* 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投資項目－十六浦 (續)

十六浦重視數碼市場推廣策略，透過網上旅遊雜誌「澳門十六浦點」，每月推介澳門內港區的獨特文化及遺產古蹟、食肆及景點，帶領旅客發現澳門之美，並鼓勵他們認識及探索十六浦周邊娛樂體驗。於報告年度內，十六浦合共製作21集內容豐富的短片於Facebook、土豆、騰訊、微信、微博及YouTube等熱門網上社交媒體平台播放，錄得瀏覽次數共超過680,000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5,900,000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1,045,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89,600,000元）。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致力於持續監管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以減輕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由資產、負債及承擔組成之流動性結構足以應付其融資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續)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加元及美元，原因為基本上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加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並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補充函件，將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修訂貸款融資，本公司結欠楊先生約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予多筆有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須逐月分期攤還。該等貸款所得款項用作加拿大Jade Travel購買物業及支付有關裝修之費用。於報告年度內，加拿大Jade Travel已全數償還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5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300,000元））。

除上述貸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3,4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2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6,900,000元）。此等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為港幣1,066,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78,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1,500,000加元、100,000美元及港幣6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加元及港幣5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4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1,500,000加元之備用信用證及透支貸款、備用信用證約100,000美元以及一項銀行擔保約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加元之備用信用證及透支貸款，以及一項銀行擔保約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0,600,000元）；
- (b) 世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為數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份）；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約2,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2,900,000元）之自用物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約2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上述抵押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解除。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358,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4,8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87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全球及中國經濟放緩以及行業競爭激烈，將繼續為二零一六年的經營環境及本集團之表現帶來挑戰。然而，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多元化業務，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繼續為亞太地區之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Jade Travel踏入四十週年，本集團旅遊業務再邁步向前，將策略轉為專注發展加拿大旅遊業務。本集團夥拍不同航空公司建立零售點，為廣大市民提供旅遊套票及相關服務，以把握區內旅遊氣氛改善帶來之機會。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加拿大購物中心開設更多零售點，並強化Jade Travel之網上預訂平台，從而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周到的旅遊安排，更可直接向加拿大消費者推介澳門旅遊，藉此為十六浦提供動力。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初錄得之博彩毛收入較市場預期為佳，反映澳門博彩業出現穩定跡象。雖然澳門之結構性轉變預計將於中至長期持續，本集團對澳門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市場之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隨着澳門區內及鄰近地區多項基礎建設及配套設施如港珠澳大橋即將落成，本集團相信訪澳旅客人數將穩步增長，支持中場博彩及旅遊相關行業發展。十六浦將繼續推行有效策略，為旅客於留澳期間提供全新刺激體驗。

根據中國政府之互聯網+策略，中國彩票銷售無紙化是大勢所趨，相信一個規範及完善的機制，對整個無紙化彩票市場之切實執行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態發展，藉其現有網絡及資源致力抓緊機遇，隨着彩票業健康發展之勢尋求突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小心謹慎地制訂及落實公司策略，並繼續發展更多元化之業務組合。本集團相信，有關策略性措施將可鞏固其於亞太地區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之地位。

企業管治報告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其主席(「主席」)楊海成先生領導，負責監督業務及事務管理、考慮和批准策略計劃及重大企業事宜，以及審閱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嫦女士、錢永樂先生及莊名裕先生(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董事會具有極高獨立性。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從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獨立性等因素作考慮，董事會亦屬多元化。識別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董事名單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及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職能之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之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達致權力及職權平衡，確保權力及職責不會集中在董事會任何一名成員身上。主席楊海成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而副主席馬浩文博士則負責執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制訂之本公司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主席及副主席之功能及責任有明確區分。

除馬浩文博士為楊海成先生之外甥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履行行政總裁職能之副主席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及／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錢永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9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致使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於年度內定期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就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並諮詢全體董事以將任何事項納入議程內。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適時並於每次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及四次董事會非常規會議。董事出席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8/8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8/8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8/8
錢永樂先生	8/8
莊名裕先生	8/8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1/1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1/1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1/1
錢永樂先生	1/1
莊名裕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協定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載有關於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持平清晰評估，讓董事緊貼本集團事務，以便履行職責。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提供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主要變動／重大發展之更新資料。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各董事已為要求其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作出適當貢獻，且各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董事已就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之任何變更適時通知本公司。各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任職之公眾公司或組織之職銜、所擔任職位之性質以及所涉及之時間。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會獲得全面而正式之就任須知，內容涵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為協助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合適之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更新並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以助彼等履行董事之角色及責任。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即楊海成先生、馬浩文博士、蔡健培先生、楊慕嫦女士、錢永樂先生及莊名裕先生）均已獲提供有關更新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閱讀資料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材料，並已出席由本公司籌辦並由專業公司主理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更新及香港上市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內部研討會。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其認為適當且與其職責及責任相關之培訓。本公司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已保留有關決定或審議企業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變動、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方面之權力。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之執行，均授權予管理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業務／事務範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錢永樂先生出任主席。錢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確保財務報告客觀可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審核委員會職責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修訂，以符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錢永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蔡健培先生	5/5
楊慕嫦女士	4/5
莊名裕先生	5/5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草擬稿以及年度業績公佈草擬稿，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賬目草擬稿以及中期業績公佈草擬稿；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考慮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
- 考慮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會計職能」）方面之資源、其員工（「會計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會計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審閱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審閱及／或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及其提供之收費建議；
- 檢討為本集團僱員（「僱員」）所作之安排，以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政策、指引及合規手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慕嫦女士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比較公司所付之薪金水平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之時間及其職責等。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楊慕嫦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楊海成先生	1/1
蔡健培先生	1/1
錢永樂先生	1/1
莊名裕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釐定新委任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評核全體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並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檢討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檢討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及
- 考慮向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年度表現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海成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有關人士競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確信並肯定多元化之董事會有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並將從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獨立性）（「可計量目標」）甄別人選予董事會。最終決定將按所甄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檢討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在需要時就任何可計量目標之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審批。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審批。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楊海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蔡健培先生	2/2
楊慕嫦女士	2/2
錢永樂先生	2/2
莊名裕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考慮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膺選連任董事之退任董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及馬浩文博士組成，並由楊海成先生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業務及營運事務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向其委派之任何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而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執行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楊海成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	4/4
馬浩文博士	4/4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須承擔之責任。本公司每年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獨立專業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涉及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於年內，獨立專業公司已進行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相關檢討報告，從而評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透過獨立專業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之檢討，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在會計職能方面之資源、會計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會計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工作，董事會認為會計職能之資源以及會計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均屬足夠，而會計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屬充足。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中之「核數師的責任」一段。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涉及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獲提供以下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金額如下：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975
其他顧問服務(附註)	280
	1,255

附註： 其他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服務及其他匯報服務。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本公司之通告、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為股東提供清晰而完備之本集團資料。其他資料（如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uccessug.com查閱並適時作出更新。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有用之平台。主席（同時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國衛亦已就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之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就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向股東發出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及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而按股數表決之詳細投票程序於股東大會開始時清楚說明。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即時、平等與適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並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所需程序詳情載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趙藍英女士，其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之「公司秘書」分段。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要求書必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及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送交至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的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總辦事處」），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該要求書可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各文件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其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而於獲得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該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會於遞呈上述要求書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或代表全體遞呈要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須將該等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之總辦事處，送呈公司秘書處理。本公司會向其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而於獲得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考慮有關股東所提出之建議而言，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會視乎建議性質而有異，現載列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或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而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或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或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須發出至少足十四日或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查詢。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股東可將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送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之總辦事處，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其附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旅遊相關業務及彩票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第10至第2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下文「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法律及規例」以及「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各分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相信持續的成功有賴企業及社區的長遠發展，而企業作出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造成影響的重要決策過程中，亦要顧及可持續發展的議題。本集團關心大眾、社區及環境，並投放適當資源合力向可持續發展邁進。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在工作場所推行綠色管理及措施，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指引，作為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份。

本集團奉行減廢、再用及回收之原則。由於紙張及電力是辦公室的主要資源消耗品，本集團已持續推行碳粉盒及紙張等消耗品之內部回收計劃，冀能減少營運對環境和自然資源之影響，亦鼓勵員工選用雙面打印及影印。此外，本集團旨在於合適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物料，例如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均採用來自嚴格管理的森林、並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紙張。

為了節約能源，本集團鼓勵員工在使用電燈及電器後關上電源，亦使用香港機電工程署認證的節能電器，並逐步以慳電膽及LED照明取代傳統照明，逐步提升能源效益。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審視 (續)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於企業業務及營運方面恪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加拿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加拿大、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亦取決於各主要持份者(其中包括僱員、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之支持。

僱員乃本集團重要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僱員繼續為本集團効力，同時透過資助鼓勵僱員修讀培訓課程，協助彼等事業發展。

此外，本集團已經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固關係，並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競爭力、可持續性及未來發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20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續)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第87條，蔡健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楊女士」) 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悉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錢永樂先生及莊名裕先生各自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楊女士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楊女士以其對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加上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給予董事會獨立指導，彼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相信楊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其重選之獨立決議案。

董事資料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獲委任為泰盛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酬金

列出每名董事姓名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作出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於就各自之職務履行其職責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惟此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允許，備有以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

關連交易／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作為貸方）就一項金額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無抵押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份協議函件。貸款融資之已提取及未償還本金全額之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楊先生亦訂立一份協議函件，以增加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至最高達港幣290,000,000元。此外，楊先生承諾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最後還款日期」）前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最後還款日期已(i)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函件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ii)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另一份協議函件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函件，將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確認經修訂貸款融資項下任何已償還金額應可於經修訂貸款融資可用期內進一步墊付。

此外，最後還款日期已(i)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協議函件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ii)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另一份協議函件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補充函件，將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文所述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而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之其他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37(e)及37(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終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附註)	好倉	公司權益	2,466,557,462	50.07

附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楊先生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乃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或獎勵予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以及該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生效，並將自採納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委聘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或代理；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賣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條文規定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其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若干時限，但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附加該等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2,649,119股(即不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上限」))，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在計劃上限更新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新計劃上限」)。就計算新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如前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全部在外流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截至並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已於有關會議上放棄表決，則屬例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由承授人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自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終仍然生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具投票權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勁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66,557,462	50.07
廖小琳女士(附註)	好倉	配偶權益	2,466,557,462	50.07
Maruhan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6,633,525	19.42

附註：廖小琳女士（楊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楊先生擁有公司權益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之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繼續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展付款責任發出企業擔保之方式作出（「該財務資助」）。十六浦物業發展為世兆擁有其49%權益之一間聯營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十六浦。十六浦為一個位於澳門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該財務資助主要用作發展及經營十六浦。

該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股東貸款 港幣百萬元	企業擔保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助總額 港幣百萬元
十六浦物業發展	758	1,176	1,934

由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6。

以下所載為十六浦物業發展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此乃按照十六浦物業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75,647	772,067
流動資產	601,764	294,864
流動負債	(330,207)	(161,801)
非流動負債	(2,159,659)	(1,058,233)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總收益約12.07%，其中最大客戶佔約3.90%；而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約91.64%，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78.1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百慕達法例下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呈呈發售任何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就董事會釐定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於釐定／建議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時考慮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可予比較公司所付之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歷、經驗、付出之時間、職責以及現時市場情況等。

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職責與表現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薪金外，本公司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長期獎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第32頁。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報告「關連交易／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之重大權益」一段所述，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補充函件，將經修訂貸款融資下之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為第八至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香港金融業累積逾32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擔任槓桿外匯買賣、證券及期貨經紀等金融服務業務之管理角色。彼現時為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實德證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參與者，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楊先生在香港、澳門及加拿大之物業發展業務擁有若干私人投資。彼亦為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馬浩文博士之舅父。

馬浩文博士，4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博士亦出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執行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制訂之本公司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馬博士於金融業積逾19年經驗，在管理方面亦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實德證券（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實德證券之董事一職，並負責監督該公司之市場推廣事務。馬博士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他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馬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彼為楊先生之外甥。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St. Pius X High School。彼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訊業擁有逾22年之管理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廣像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為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ETCI」）之全資附屬公司。ETCI過去為一間美國公司，其證券曾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掛牌，並曾在香港及美國提供電訊服務。蔡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ETCI之董事一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ETCI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規劃ETCI之整體策略。彼亦曾擔任廣像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現稱廣東民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連接互聯網及外判服務之香港公司）之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51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女士於英國持有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楊女士於法律界積逾17年經驗，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行）之律師。彼亦為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及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曾出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永樂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稅務積逾29年經驗。錢先生現為栢德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

莊名裕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莊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獲認許為執業律師，專門處理物業轉易、民事訴訟及商業事宜。莊先生於法律行業積逾19年經驗，現為江鄧律師行（香港之律師行）之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事宜。趙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頒發之法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趙女士一直在本地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彼於銀行、財務及物業相關事宜上擁有經驗。

財務總監

杜國良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物業發展、酒店、娛樂及零售等行業之公司積逾27年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7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7	1,010,669	1,304,669
銷售成本		(973,492)	(1,221,959)
毛利		37,177	82,710
其他收益及收入	8	26,216	30,013
行政開支		(95,507)	(95,407)
銷售開支		(6,496)	(13,697)
其他經營開支	9(c)	(2,247)	(16,380)
經營虧損		(40,857)	(12,761)
財務成本	9(a)	(601)	(2,16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27	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288	88,0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1,643)	73,470
稅項	10(a)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43)	73,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4(a)	-	44,3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43)	117,782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6,670)	96,890
非控股權益		(4,973)	20,89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43)	117,782
每股(虧損)/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4)港仙	1.9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4)港仙	1.48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43)	117,78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768)	(3,564)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6,768)	(3,56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411)	114,218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764)	93,918
非控股權益	(6,647)	20,30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411)	114,218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138	26,097
無形資產	18	10,833	15,3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967,108	937,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4,089	1,562
		1,004,168	980,80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56,832	142,954
應收回稅項	29(a)	897	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9,598	10,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81,784	71,574
		149,111	224,9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29,483	38,317
遞延收入	25	339	135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6	—	598
財務擔保合約	28	19,995	19,995
		49,817	59,045
流動資產淨值		99,294	165,8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3,462	1,146,6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1,075	–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6	–	9,746
應付貸款	27	26,306	16,896
財務擔保合約	28	10,000	29,995
遞延稅項負債	29(b)	409	488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30	20,000	–
		57,790	57,125
資產淨值		1,045,672	1,089,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9,265	49,265
儲備		1,016,923	1,028,9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066,188	1,078,202
非控股權益		(20,516)	11,365
權益總值		1,045,672	1,089,56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楊海成
董事

馬浩文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a))	可供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265	1,418,963	52,333	976	(1,538)	-	(535,275)	984,724	24,825	1,009,5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96,890	96,890	20,892	117,78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2,972)	-	-	(2,972)	(592)	(3,56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972)	-	96,890	93,918	20,300	114,2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4)	-	-	-	-	-	-	(440)	(440)	440	-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34,200)	(34,200)
轉入其他儲備	-	-	-	(976)	-	976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5	1,418,963	52,333	-	(4,510)	976	(438,825)	1,078,202	11,365	1,089,56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265	1,418,963	52,333	-	(4,510)	976	(438,825)	1,078,202	11,365	1,089,5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6,670)	(6,670)	(4,973)	(11,64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5,094)	-	-	(5,094)	(1,674)	(6,76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094)	-	(6,670)	(11,764)	(6,647)	(18,411)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2,113)	(22,1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	-	-	-	-	-	-	-	(4)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32(b))	-	-	-	-	(384)	-	134	(250)	(3,117)	(3,3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5	1,418,963	52,333	-	(9,988)	976	(445,361)	1,066,188	(20,516)	1,045,672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b) 可供分派儲備

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下列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643)	73,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44,312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172)	(187)
財務成本	9(a)	601	2,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d)、16	3,274	6,405
無形資產攤銷	9(d)、18	-	328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8、28	(19,995)	(19,99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27)	(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288)	(88,047)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21(b)	-	(26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9(c)、18	2,007	16,380
— 應收貿易賬款	9(c)、21(a)	240	-
— 商譽	17	-	1,313
長期欠付應付貿易賬款之撥回	8	(100)	(263)
匯兌調整		4,106	1,728
償付應付貸款之收益	8	-	(1,8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2(a)	(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	(14)	(45,152)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20	(2,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3,520)	(9,965)
存貨減少		-	1,5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5,583	(98,0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714)	4,95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302	(882)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18,651	(102,451)
(已付)/退回所得稅			
— (已付)/退回海外稅項		(897)	343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7,754	(102,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6	(2,337)	(5,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23	91,60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a)	(47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32(b)	2,12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98,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01)	(200)
已收利息收入		172	18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02)	184,494
融資活動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2,113)	(34,200)
非控股股東貸款		6,088	1,613
償還融資租賃		-	(129)
償還銀行貸款		(8,665)	(565)
支付溢利保證負債		-	(5,308)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20,000	40,000
償還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90,000)
支付財務成本		(601)	(2,16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291)	(90,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161	(8,3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574	80,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1)	(4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784	71,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1,784	71,574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控股股東為勁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亦於參考新公司條例後予以修訂，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予修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亦已按照新規定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以往根據舊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不再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定義見下文）當期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首次應用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之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計量基準 (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判斷以及下一個年度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將於附註5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 (包括架構實體) 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本公司則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名被投資者。

當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者之相關業務，本集團即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持票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持票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首次確認時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根據附註2(j)，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資安排，據此，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之控制權，並僅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份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首次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在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藉以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自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均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則繼續使用權益法。一旦擁有權權益出現上述變動，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於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又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則會將該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供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份。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i))。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內。當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會對投資整體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供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部份，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款項將包括在出售溢利或虧損之計算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2.5%
郵輪	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攤分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33 $\frac{1}{3}$ %
汽車	30%–33 $\frac{1}{3}$ %
遊艇	20%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並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業務合併時所識別之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撥作資本。彼等主要為商標及與客戶之關係。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 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 乃由收購當日起，於以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

客戶名單

1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彼等之攤銷方法於每年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作攤銷。無形資產及其狀況於每年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令無限可使用年期可以繼續下去。倘若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變為有限，則由轉變當日起，根據上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對是次轉變進行往後之會計處理。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無形資產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h) 租賃

倘租賃條款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開支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優惠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省。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如有任何此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見附註2(d)) 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i)(ii)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根據附註2(i)(ii)，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則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於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在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將撥回流動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倘若公平值之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聯繫，則撥回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在有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之情況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若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可收回金額乃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撥回獲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j)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首次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財務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支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除外) 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考慮對該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指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貸款、銀行貸款以及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透過財務負債之預期年限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支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計量，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算：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首次確認之金額扣除（倘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須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之有關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高之投資，而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現金及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時之屆滿期限為三個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若付款或結算有延誤及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鑒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之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大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其存在，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o) 收益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則按以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

- 來自機票銷售之收益，於發出機票時確認。
- 來自旅行套餐銷售之收益，於已預訂旅遊安排及與客戶確定成團時確認。客戶訂金乃呈報為負債。
- 來自團體旅遊銷售之收益，於團體出發時確認。客戶訂金乃呈報為負債，直至旅行團出發為止。

(ii)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已扣除營業稅）於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時確認。

(iii) 管理費收入於款額可計量及可合理假定可收取最終款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益確認 (續)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遞延收入包括網上機票處理系統之訂約花紅，並根據該協議條款確認為收益。
- (vii) 其他收入包括根據透過不同網上機票處理系統所取得之大量銷售而賺取之收益，於可計量時，以及已履行所有合約責任時確認。

(p)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以外幣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股東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 (續)

所有其他部份出售 (例如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聯營公司) 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經營業務時產生之有關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之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列作開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關連人士

(a) 如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該實體為與另一實體同屬旗下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續)

一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可於該名個人處理實體交易時對其產生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凡於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或責任轉移之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以及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當中有關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集團）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股東（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服務合約是否屬於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抵銷披露（已納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並無明文規定須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然而，該等披露可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估計離職後福利貼現率之優質企業債券應按與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以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起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該等資料須以中期財務報表與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詞彙於同一時間可供用家查閱）相互參照之形式載列。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其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時作出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訂明確指出整份財務報表均須使用重要資料，而載入非重要資料可減低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公司於釐定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編排及次序時，應作出專業判斷。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礎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推翻：

- 當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當可證明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收益與耗用有密切關聯。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本集團目前使用直線法分別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是反映相關資產內在經濟利益耗用方式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須由狀況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還有後續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潛在衝突。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經修訂版本亦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進「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報告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資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資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確認，惟作出選擇後不可撤回。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的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對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及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收益或虧損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就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使用權益法入賬者) 進行交易而喪失於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為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
- 已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 (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 之保留投資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亦於該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釐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例外情況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釐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界定為業務之共同經營時之入賬方法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將業務合併入賬之相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有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之部份）應予以應用。倘若及只有在參與共同經營之其中一方於成立共同經營時將現有業務注入共同經營之情況下，其成立之共同經營亦應應用相同規定。

共同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6,062	966,79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75,789	65,557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載有本集團面對上述各風險、本集團對於計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以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資料。

(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因交易方不能履行本集團所規定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 據此對需要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乃由出票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結餘超過三個月之貿易債務人, 均被要求於進一步授出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並無從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約有13.00%及46.00%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最高信貸風險 (並無計及任何持有之抵押品) 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資產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除附註28所述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外,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該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8披露。

有關本集團面對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按合約到期日計）。表內披露之款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9,483	-	-	29,483	29,483
應付貸款	-	26,306	-	26,306	26,306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21,000	-	21,000	20,000
	29,483	47,306	-	76,789	75,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8,317	-	-	38,317	38,317
應付貸款	-	16,896	-	16,896	16,896
銀行貸款	1,176	1,176	13,209	15,561	10,344
	39,493	18,072	13,209	70,774	65,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之交易方不大可能根據合約作出申索。因此，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約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0,000,000元）並無於上文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屆滿期	港幣千元	屆滿期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 擔保	1,176,000	二零一七年	1,176,000	二零一七年

(iii) 貨幣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人民幣（「人民幣」）、加元（「加元」）及美元（「美元」），原因為絕大部份收益乃以人民幣、加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來自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v) 公平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獲接納之定價模型釐定，並按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進行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茲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當中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運用所有可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產生未來期間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如適用）之可收回能力之評估，計提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及歷史撇銷經驗扣除所收回款項為基礎。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則可能須作額外減值撥備。

(iii)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按年對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狀況和除稅前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iv)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亦會在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各報告期入賬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在類似資產之歷史經驗為依據，並已考慮資產預期用途、損耗，以及市場需求轉變令技術過時或資產服務產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會計判斷

於釐訂部份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明朗之未來事項對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以及所採用貼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之預測為依據，並將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項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其僱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3.53%（二零一四年：14.86%）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5.60%（二零一四年：5.25%）推算。

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估值計算乃根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未來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其他主要假設（該等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而定。此估值計算易受該等參數影響。倘若該等參數出現變動，估值可能需作出重大修訂，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影響。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服務兩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

- 旅遊業務：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彩票業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郵輪租賃及管理分部已於上年度終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之描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旅遊須予呈報經營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地區方面，管理層會考慮北美之旅遊業務表現。

彩票須予呈報經營分部向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部資料乃按與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之資料貫徹一致之方式編製，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益與綜合損益表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應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及中央行政公司承擔之部份其他應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		彩票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941,078	1,103,544	69,591	201,125	1,010,669	1,304,669
須予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	(6,072)	(27,400)	(19,143)	24,506	(25,215)	(2,89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27	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288	88,0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197	23,7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366)	(34,258)
財務成本					(74)	(1,488)
除稅前綜合 (虧損) / 溢利					(11,643)	73,470
稅項					-	-
本年度綜合 (虧損) / 溢利					(11,643)	73,470

	旅遊		彩票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56,715	48,082	88,997	138,224	145,712	186,306
與郵輪租賃及管理 (現已終止經營) 相關之資產					-	51,2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7,108	937,820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89	1,562
— 應收回稅項					897	7
— 企業資產					35,473	28,802
					1,153,279	1,205,737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7,263	30,837	16,561	31,889	53,824	62,726
與郵輪租賃及管理 (現已終止經營) 相關之負債					-	7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409	488
— 企業負債					53,374	52,182
					107,607	116,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		彩票		其他企業實體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	9	108	13	51	65	172	87
無形資產攤銷	-	(328)	-	-	-	-	-	(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5)	(897)	(1,907)	(1,833)	(572)	(361)	(3,274)	(3,091)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264	-	-	-	26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2,007)	(16,380)	-	-	-	-	(2,007)	(16,380)
- 應收貿易賬款	(240)	-	-	-	-	-	(240)	-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2,000	-	2,000	-
財務成本	(527)	(674)	-	-	(74)	(1,488)	(601)	(2,162)
添置非流動資產*	350	646	419	3,042	1,568	951	2,337	4,639

* 添置非流動資產僅包括於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本集團來自所有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機票	880,677	1,036,597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60,401	66,947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	69,591	201,125
	1,010,669	1,304,669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地點分析。客戶之地區地點指提供服務之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地點乃以所考慮資產之實際地點為基準。如屬無形資產，則以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經營地點為基準。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以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經營地點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d) 地區資料 (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在地)	-	-	6,074	2,479
澳門	-	-	967,108	937,820
北美	941,078	1,103,544	24,417	32,015
中國	69,591	201,125	6,569	8,492
	1,010,669	1,304,669	1,004,168	980,806

(e)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f) 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服務之收益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7.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旅遊相關業務以及向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收益指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以及彩票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於年內，各項已於收益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	69,591	201,125
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		
— 銷售機票	880,677	1,036,597
—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60,401	66,947
	941,078	1,103,544
	1,010,669	1,304,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2	87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172	87
佣金收入		1	2
政府補助	(i)	–	1,77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22	333
長期欠付應付貿易賬款之撥回		100	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a)	9	–
償付應付貸款之收益	34	–	1,809
服務費收入		2,016	2,420
其他收入		1,787	2,998
		4,221	9,690
其他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28	19,995	19,995
外匯淨收益		–	64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1(b)	–	264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0(d)	2,000	–
		21,995	20,323
合計		26,216	30,013

附註：

(i) 政府補助指就地方政府為鼓勵於中國營運業務而發出之無條件補助所收取之現金。政府補助於收取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483	641
銀行透支之利息	44	33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74	1,488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601	2,162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53,167	51,0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499	2,696
	56,666	53,771
(c) 其他經營開支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2,007	16,380
— 應收貿易賬款	240	—
	2,247	16,380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55	1,355
無形資產攤銷	—	328
壞賬撇銷	—	2,163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74	3,076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9,317	9,791
— 廠房及機器	564	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外匯淨虧損	9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29(b)	-	-
稅項開支		-	-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加拿大附屬公司須繳付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當中包含聯邦及省級所得稅。淨聯邦所得稅按15%（二零一四年：15%）計算，而省級所得稅則按相關省份之當前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概無在加拿大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43)	73,470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虧損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7,972)	(1,5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4,833	14,52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87	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546	2,7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804)	(3,5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616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306)	(175)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12,004)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622G章)第2部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海成(主席)	-	-	-	-	-	-	-	-
馬浩文(副主席)	-	-	607	604	18	17	625	621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	120	120	-	-	-	-	120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120	120	-	-	-	-	120	120
錢永樂	120	120	-	-	-	-	120	120
莊名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20	10	-	-	-	-	120	10
陸冢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110	-	-	-	-	-	110
	480	480	607	604	18	17	1,105	1,10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港幣200,000,000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之有期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筆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已增加至最多港幣29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此交易支付利息約港幣7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488,000元)。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7。

除集團公司間之合約以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於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兩個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均並非董事。其餘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人士當中並沒有(二零一四年: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55	4,9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4
	4,645	5,036

該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b)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13.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Capture Success Limited (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郵輪，代價為港幣93,000,000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營運該郵輪乃本集團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分部之全部業務，故終止業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a)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6,113
銷售成本	(19,617)
毛利	36,496
其他收益	47,141
行政開支	(38,01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3)
除稅前溢利	44,312
稅項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4,312
由以下各項應佔之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4,372
— 非控股權益	19,94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4,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0
存貨成本	19,617
員工成本	17,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150)
利息收入	(100)
外匯淨收益	(106)
經營租賃租金	
—物業	271
燃油成本之補償	(1,785)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8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0,9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701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670)	96,89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926,491	4,926,4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670)	96,89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24,372)
	(6,670)	72,518

所用分母相等於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溢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24,372

所用分母相等於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郵輪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遊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899	93,600	6,506	16,911	11,379	2,078	4,700	154,073
添置	-	-	437	950	3,403	807	-	5,597
出售	-	(93,600)	(1,121)	(17,861)	(2,704)	(170)	-	(115,456)
匯兌調整	(1,371)	-	(350)	-	(652)	(42)	-	(2,4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528	-	5,472	-	11,426	2,673	4,700	41,799
添置	-	-	465	-	372	1,500	-	2,337
出售	-	-	(1,004)	-	(32)	(240)	-	(1,27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	(91)	-	-	(91)
匯兌調整	(2,860)	-	(722)	-	(1,587)	(60)	-	(5,2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68	-	4,211	-	10,088	3,873	4,700	37,5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53	46,800	4,750	14,919	4,762	1,804	4,700	79,188
年內支出	419	2,730	661	566	1,753	276	-	6,405
出售時撥回	-	(49,530)	(1,121)	(15,485)	(2,703)	(59)	-	(68,898)
匯兌調整	(130)	-	(285)	-	(545)	(33)	-	(9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42	-	4,005	-	3,267	1,988	4,700	15,702
年內支出	361	-	256	-	2,190	467	-	3,274
出售時撥回	-	-	(976)	-	(51)	(240)	-	(1,26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52)	-	-	(52)
匯兌調整	(322)	-	(600)	-	(1,273)	(60)	-	(2,2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	-	2,685	-	4,081	2,155	4,700	15,4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7	-	1,526	-	6,007	1,718	-	22,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6	-	1,467	-	8,159	685	-	26,097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2,887	15,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7,019)

(1,3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核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估計零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郵輪(附註14)，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客戶名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334	8,758	40,092
匯兌調整	(2,262)	(632)	(2,8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072	8,126	37,198
匯兌調整	(4,718)	(1,319)	(6,0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4	6,807	31,16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0)	(5,375)	(5,565)
年內支出	-	(328)	(328)
減值虧損	(13,567)	(2,813)	(16,380)
匯兌調整	12	390	4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745)	(8,126)	(21,871)
減值虧損	(2,007)	-	(2,007)
匯兌調整	2,231	1,319	3,5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1)	(6,807)	(20,3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33	-	10,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7	-	15,327

商標

「Jade Tours」商標名稱乃加拿大知名註冊旅遊代理品牌。由於商標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並可由本集團以微不足道之成本續新，故董事評估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將商標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商標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商標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相等於約港幣10,8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15,327,000元）。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相等於約港幣2,007,000元（二零一四年：相等於約港幣13,567,000元）。確認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旅遊行業競爭越趨激烈，導致收益較過去預期減少。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商標之估值按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計算，並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之銷售額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7.86%（二零一四年：15.62%）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1.48%（二零一四年：1.64%）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上述假設之相關價值反映過往經驗，並與管理層專注於該等市場業務之計劃相符一致。管理層相信該假設可合理實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客戶名單

董事評估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為收購日期起計15年。本集團將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客戶名單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客戶名單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仍然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客戶名單之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主要來自固定資產之繳納支出增加。

客戶名單之估值按繳納支出法計算，並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名單之銷售額以及除稅前貼現率30.04%(二零一四年：22.08%)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1.48%(二零一四年：1.64%)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上述假設之相關價值反映過往經驗，並與管理層專注於該等市場業務之計劃相符一致。管理層相信該假設可合理實踐。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視作資本出資	(b)	99,978	99,978
商譽	(c)	19,409	19,4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302	60,0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7(b))	(d)	208,689 758,419	179,401 758,419
非流動資產中列示金額		967,108	937,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上文概列之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312,455)	(368,720)
加：非控股權益	3,504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負債淨額	(308,951)	(368,720)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151,385)	(180,673)
商譽	19,409	19,409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240,687	240,687
視作資本出資	99,978	99,9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37(b))	758,419	758,419
	967,108	937,820

(a)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 附屬公司持有 %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浦物業發展」) (附註)	澳門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物業控股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六浦物業發展持有下列公司股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由十六浦物業發展持有 實際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面值24,000澳門元及 1,000澳門元之股份	100	為娛樂場營運提供管理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50,000澳門元之股份	100	提供博彩中介人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香港及澳門	2股分別面值24,000澳門元及 1,000澳門元之股份	100	酒店管理
十六浦3D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面值25,500澳門元及 24,500澳門元之股份	51	經營及管理3D館

* 十六浦3D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視作資本出資指本集團向聯營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28)。

(c) 商譽

由於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並無獨立確認，故毋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減值測試規定進行獨立減值測試。然而，誠如下文附註19(d)所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均接受減值測試。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3.53% (二零一四年：14.86%) 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5.60% (二零一四年：5.25%) 推算。上述假設之相關價值反映過往經驗，並與管理層專注於該等市場業務之計劃相符一致。管理層相信該假設可合理實踐。

(e)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75,647	1,857,287
流動資產	601,764	495,777
流動負債	(330,207)	(422,085)
非流動負債	(2,159,659)	(2,299,699)
負債淨額	(312,455)	(368,720)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802,714	1,119,254
其他收益及收入	21,451	25,925
本年度溢利	56,242	179,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19	1,39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37(b))	(c)	10,870	10,870
減：減值虧損	(d)	(8,700)	(10,700)
		4,089	1,562

上文概列之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9,645	8,325
減：非控股權益		(5,806)	(5,541)
合營企業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839	2,784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1,919	1,39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37(b))		10,870	10,870
減：減值虧損		(8,700)	(10,700)
		4,089	1,562

(a)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盈勝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50%	投資控股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勝企業有限公司持有Double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uble Diamo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0%實際權益。Double Diamond主要在澳門營運碼頭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b) 個別合營企業並不重大，其財務資料總述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293	29,293
流動資產	2,325	972
流動負債	(21,973)	(21,940)
資產淨值	9,645	8,325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632	1,366
開支	(312)	(500)
除稅前溢利	1,320	866
稅項	-	-
本年度溢利	1,320	866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其中包括以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5	972
應付股東款項	(21,740)	(21,740)

(c)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墊付港幣12,000,000元，為收購若干資產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已將該筆墊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本年度，董事根據過去經驗（包括過去收款記錄）、其後還款及未來預期估計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董事認為，該金額已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跡象顯示需進一步作出減值，故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港幣8,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0,700,000元），並視為足夠。該筆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對未來五年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之估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493	86,131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a(ii)	(240)	-
	a(i)	6,253	86,131
其他應收賬款		20,791	32,917
減：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	-	-
		20,791	32,9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7,044	119,0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788	23,906
		56,832	142,954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應收貿易賬款

(i)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728	30,334
逾期31至60日	674	12,827
逾期61至90日	536	9,872
逾期超過90日	315	33,098
	6,253	86,131

本集團一般給予彩票業務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一四年：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一四年：30日之平均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b)(i)。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見附註2(i))。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港幣24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1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續)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	2,163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2,163)
年末結餘	240	-

(iii)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個別或共同不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728	30,334
逾期但並無減值		
— 逾期不足一個月	674	12,827
— 逾期一至三個月	851	42,970
	1,525	55,797
	6,253	86,13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各類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賬款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變動：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8
減值虧損撥回*	8	(264)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該款項指就債務人長期欠付之債務減值。董事認為該等結欠款項不可收回，故已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四年，此債務人已償還該筆長期欠付之金額，因此，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已予抵押，藉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附註39）。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約0.05%至1.50%（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約0.05%至0.40%）計息。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34	65,574
無抵押銀行存款	44,950	6,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784	71,574

於本年度，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約0.25%至1.10%（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約0.60%）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人民幣48,22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8,17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89,000元）。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883	10,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600	27,32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29,483	38,317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7,524	9,776
31至60日	818	550
61至90日	1,481	228
超過90日	2,060	439
	11,883	10,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網上機票處理系統之訂約花紅，並根據協議條款確認為收益。於本年度，該協議已續期五年。

26.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0,34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	598
一至兩年之間	-	632
兩至五年之間	-	1,500
五年以上	-	7,614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金額	-	10,344 (598)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金額	-	9,74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多筆固定利率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未償還貸款，而相關資產質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解除。

27. 應付貸款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SABC Holdings Ltd. (「SABC」)	(i)	-	9,590
– 1034635 B.C. Ltd. (「1034635 BC」)	(ii)	19,000	-
– 飛升有限公司 (「飛升」)	(iii)	7,306	7,306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金額		26,306	16,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貸款 (續)

附註：

- (i) SABC曾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 (「665127 BC」)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年內，SABC與1034635 BC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665127 BC之全部股權及轉讓665127 BC結欠SABC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予1034635 BC。
- (ii) 1034635 BC為665127 BC之新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被要求償付。
- (iii) 飛升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譽富」)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被要求償付。

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財務擔保合約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年初	49,990	69,985
本年度攤銷	(19,995)	(19,995)
於年末	29,995	49,990
流動負債	19,995	19,995
非流動負債	10,000	29,995
	29,995	49,990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 (「該銀團貸款融資」) 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 (「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團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358,100,000元 (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64,800,000元)。或然負債於附註36披露。

根據羅馬進行之估值，董事認為於財務擔保合約發出日期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約為港幣100,000,000元，而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增加則視為資本出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董事認為違約風險低，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年度海外利得稅退稅	(897)	(7)
應收回稅項	(897)	(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6
計入綜合損益表	10(a)	-
匯兌調整		(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8
計入綜合損益表	10(a)	-
匯兌調整		(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09	48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稅項資產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5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74,700,000元），可供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稅項虧損約港幣33,300,000元及港幣23,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5,500,000元及港幣25,700,000元）將分別於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到期。

由於未來稅務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楊先生貸款	2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有期貨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楊氏貸款融資」），且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一份協議補充函件，楊氏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已進一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楊先生承諾不會要求提前償還楊氏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及所有結欠彼之其他款項。

董事認為，上述楊先生貸款之借貸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訂立，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491	49,265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之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彼此間在各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Capture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於Capture Success Limited及豪華管理有限公司之55%權益（即其全部權益）。已出售資產之詳情及計算出售收益之方法披露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 已收代價	
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	732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593
<hr/>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總代價	1,325
<hr/>	
(ii)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hr/>	
流動資產	
存款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4
<hr/>	
1,806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52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32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出售Capture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i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	732
本公司應佔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727)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8) 9

(iv)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總額	1,325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80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79)

(b) 出售665127 BC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1338 Successful Venture Ltd.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665127 BC之直接控股公司，「1338 SV」) 出售(i) 665127 BC所有已發行並無面值之普通股約10%；及(ii) 665127 BC結欠之全部股東貸款約10%，為數約861,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5,487,000元) (「出售貸款」)，總代價約為333,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120,000元) (「出售部份權益」)。出售部份權益完成後，按代價約333,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120,000元)計算，本集團借記非控股權益約489,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3,117,000元)。上述代價、出售貸款及非控股權益之差額確認借方結餘約39,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50,000元)，而上述借方結餘與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約6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384,000元)之差額約21,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34,000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聘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為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由港幣25,000元增至港幣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港幣25,000元）。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之法規，本集團參與相關社會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中國計劃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之規定，向中國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費用若干指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於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管理之中國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終止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或獎勵予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委聘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或代理；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賣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條文規定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其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若干時限，但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附加該等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惟在上限「更新後」，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後」之上限而言，先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如前文所述，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全部在外流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截至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每名參與者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已於有關會議上放棄表決，則屬例外。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由承授人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自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該計劃終止當日止，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生效。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有效十年。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或獎勵予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以及該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委聘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或代理；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賣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條文規定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其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若干時限，但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附加該等規定。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2,649,119股（即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上限」）），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在計劃上限更新後，因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新計劃上限」）。就計算新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如前文所述，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全部在外流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截至並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已於有關會議上放棄表決，則屬例外。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由承授人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自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665127 BC與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回協議，以向該名非控股股東購回其於665127 BC之全部股權（即600股無面值普通股），現金代價為6加元（相等於約港幣42元）（「股份購回」）。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約62,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440,000元），而非控股權益則相應增加約62,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440,000元）。

此外，上述非控股股東向1338 SV出讓其於665127 BC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購回當日結欠為數約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元）之債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中約85%權益，代價為1加元（相等於約港幣7元）。本集團確認償付應付貸款之收益約255,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800,000元）（附註8）。

緊隨股份購回後，本公司於665127 BC之實際實益權益由80%增加至約85%。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購回構成一宗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35. 承擔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892	6,25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8	6,246
	7,370	12,50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一般為期兩至五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附註28）。於報告期末，該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358,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64,8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122	333
已支付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30	74	1,488

附註：

(i) 管理費乃按本集團就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b)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758,419	758,41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10,870	10,870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賬款	(i)	5,867	5,867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30	20,000	—

附註：

(i) 該筆應收賬款來自飛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合營夥伴」)，涉及彼轉借予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之款項。該款項以合營公司之20%股權作抵押，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包括於附註11披露之已付董事款項以及附註12披露之已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62	5,556
退休計劃供款		108	84
報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	9(b)	5,270	5,640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一份有期貨款融資協議，金額最高約港幣20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且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一份協議補充函件，將經修訂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已進一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來自楊先生之貸款構成一宗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e)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Jade Travel Ltd. (「加拿大Jade Travel」，本公司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間接附屬公司) 與一間由該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之公司訂立之一份管理及服務合約 (合約金額相等於約港幣869,000元 (二零一四年：相等於約港幣1,730,000元)) 亦構成一宗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f)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加拿大Jade Travel與一間由加拿大Jade Travel董事擁有之公司訂立之一份管理及服務合約 (合約金額相等於約港幣488,000元 (二零一四年：無)) 亦構成一宗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致令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優良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債務對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將債務界定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總額，如銀行貸款（附註26）及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附註30）。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本集團之策略為盡力將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於低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低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對資本比率約為2%（二零一四年：約1%）。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9,4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0,600,000元）之數項銀行貸款（附註22）；
- (b) 世兆有限公司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四年：全部股份）；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2,900,000元（二零一四年：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0元連同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之自用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上述抵押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解除（附註26）。

40. 報告期後事項

就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最多港幣290,000,000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補充函件，將上述貸款融資下之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77,537	1,300,02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45	5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36	8,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95	3,954
		25,076	13,2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9,873	90,946
財務擔保合約		19,995	19,995
		139,868	110,941
流動負債淨額		(114,792)	(97,6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2,745	1,202,380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10,000	29,995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20,000	—
		30,000	29,995
資產淨值		1,232,745	1,172,3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265	49,265
儲備	(b)	1,183,480	1,123,120
權益總值		1,232,745	1,172,38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楊海成
董事

馬浩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18,963	(261,184)	1,157,77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4,659)	(34,6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18,963	(295,843)	1,123,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0,360	60,3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963	(235,483)	1,183,480

42. 主要附屬公司

- (a)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附註2(c)所界定之受控附屬公司，並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澳門實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股份/ 港幣1,076,0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Macau Succes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股股份/港幣100元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世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港幣1,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665127 BC	加拿大	9,400股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75	-	75	投資控股
加拿大Jade Travel	加拿大	為數1,500,000加元之15,000股 「A」類無投票權特別股及7股 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75	-	75	銷售機票及旅行套票 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Jade Travel Ltd.	美利堅合眾國	100股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75	-	75	銷售機票及旅行套票 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譽富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10美元	80	-	80	投資控股
上海德彩置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德彩置佳」)(附註(i))	中國	港幣25,000,000元繳足資本	80	-	80	提供技術支援
致勝盈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致勝盈彩」)(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繳足資本	80	-	80	提供彩票技術服務 平台及銷售代理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a) (續)

附註：

- (i) 德彩置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擁有此公司80%控股權益。
- (ii) 致勝盈彩前稱上海德彩譽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致勝盈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擁有此公司80%控股權益。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665127 BC	加拿大	25	約15	(1,145)	(4,170)	(6,639)	(1,492)
譽富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20	20	(3,828)	5,104	(13,877)	(9,278)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下文概列之財務資料為未作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665127 BC及其附屬公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712	15,478
非流動資產	24,417	32,015
流動負債	(17,185)	(11,492)
非流動負債	(72,968)	(68,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665127 BC及其附屬公司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944,975	1,108,630
開支	(951,159)	(1,124,285)
本年度虧損	(6,184)	(15,655)
其他全面虧損	(807)	(45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991)	(16,110)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1,467)	(14,77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64)	(6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269	14,31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38	(534)

譽富及其附屬公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83,214	129,732
非流動資產	6,680	8,492
流動負債	(9,255)	(24,584)
非流動負債	(150,024)	(160,031)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9,700	203,176
開支	(88,842)	(178,67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142)	24,505
其他全面虧損	(3,853)	(867)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995)	23,638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6,006	(55,4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1)	(3,02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007)	59,700
現金流入淨額	55,688	1,271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10,669	1,304,669	1,500,782	1,554,578	1,398,9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43)	73,470	11,597	(40,378)	(84,797)
稅項	-	-	173	(471)	1,0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643)	73,470	11,770	(40,849)	(83,7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後溢利/(虧損)	-	44,312	475	2,872	(7,7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43)	117,782	12,245	(37,977)	(91,489)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6,670)	96,890	18,644	(33,034)	(77,666)
非控股權益	(4,973)	20,892	(6,399)	(4,943)	(13,82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43)	117,782	12,245	(37,977)	(91,4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4)港仙	1.97港仙	0.42港仙	(0.83)港仙	(3.18)港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53,279	1,205,737	1,199,307	1,343,771	1,407,971
負債總額	(107,607)	(116,170)	(189,758)	(577,776)	(905,915)
資產淨值	1,045,672	1,089,567	1,009,549	765,995	502,0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066,188	1,078,202	984,724	741,634	470,157
非控股權益	(20,516)	11,365	24,825	24,361	31,899
權益總值	1,045,672	1,089,567	1,009,549	765,995	502,056